

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收費標準總說明

為因應中部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及去化需求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地區設置土方暫置區，提供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收容使用。為建立使用規費之收取依據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「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收費標準」，共五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本標準之徵收機關及徵收業務委託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本標準之繳納金額。(第三條)
- 四、 本標準之退費規定。(第四條)
- 五、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(第五條)